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承诺如下:

(一)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广宇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杨广宇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董事长，同时亦为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10%（如春晖智控A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

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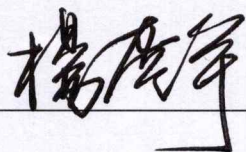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杨广宇：



2019 年 6 月 17 日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杨广宇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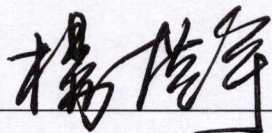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董事长，同时亦为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若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签名

杨广宇：



2019 年 6 月 17 日

顾其江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董事、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25%（如春晖智控A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春晖智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春晖智控，并积极配合春晖智控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顾其江： 

2019 年 6 月 17 日

梁柏松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董事、高管，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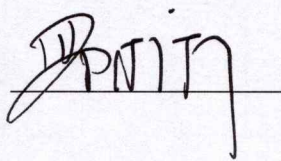
（三）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

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梁柏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ang Bai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6 月 17 日

叶明忠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董事、高管，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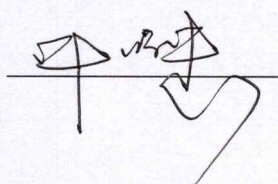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

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叶明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明忠' (Ye Ming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6 月 17 日

陈峰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高管，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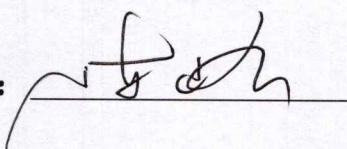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

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陈峰：

2019 年 6 月 17 日

於君标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高管，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

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於君标： 於君标

2019 年 6 月 17 日

景江兴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监事，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景江兴：



2019 年 6 月 17 日

杨能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监事，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

人无法获取)的, 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杨能: 杨能

2019 年 6 月 17 日

何中中的承诺

本人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监事，同时亦为春晖智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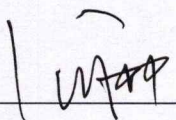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

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何中中：  _____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股东，
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 1、若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2、本单位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9日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股东，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 1、若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2、本单位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17日

周末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者“公司”）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1、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周末

周 禾

2019 年 6 月 17 日

杨晨广的承诺

本人持有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股份的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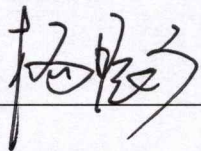
（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杨晨广：



2019 年 6 月 11 日

杨坚斌的承诺

本人持有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股份的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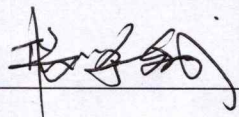
-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杨坚斌：



2019 年 6 月 17 日

俞菊利的承诺

本人持有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股份的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出现未履行所作承诺情况时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春晖智控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春晖智控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春晖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俞菊利： 俞菊利

2019 年 6 月 17 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体现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制定《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

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的 50%。

(三) 相关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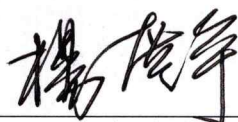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并承诺无条件履行上述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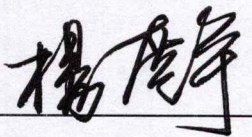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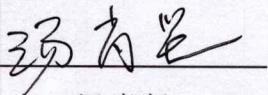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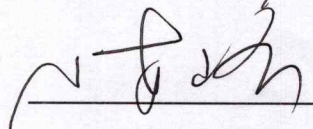

杨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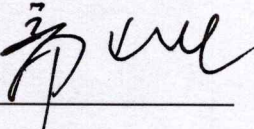

梁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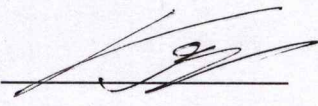

叶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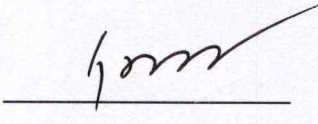

汤肖坚


顾其江


陈 峰


章武生


何 前


任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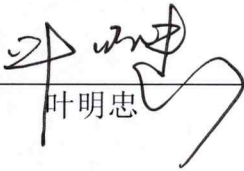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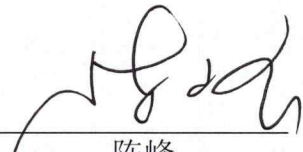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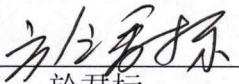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柏松


叶明忠


陈峰


於君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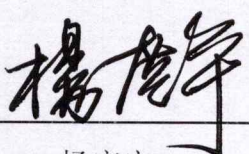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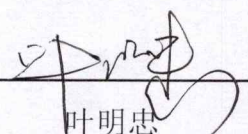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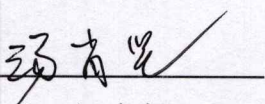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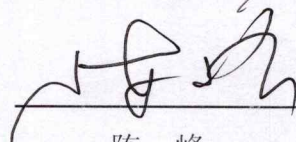

杨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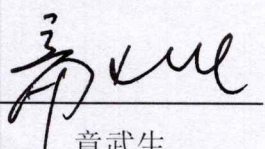

梁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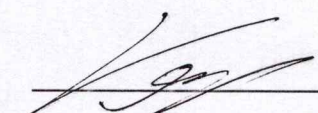

叶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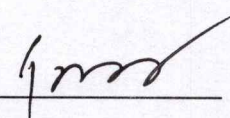

汤肖坚


顾其江


陈 峰


章武生


何 前


任建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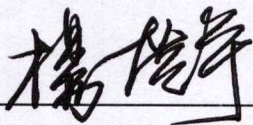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明确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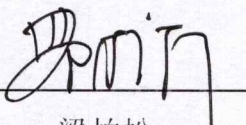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已明确其权利和义务，明确其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承诺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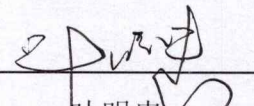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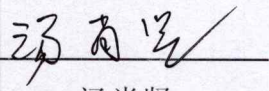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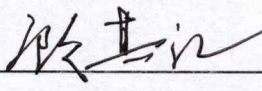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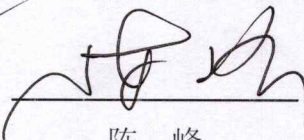

杨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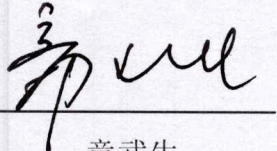

梁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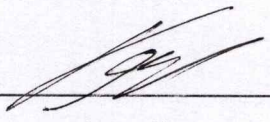

叶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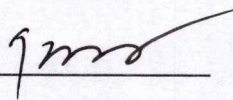

汤肖坚


顾其江


陈 峰


章武生


何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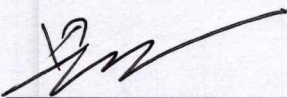

任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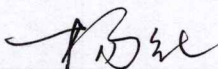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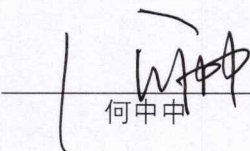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景江兴


杨能


何中中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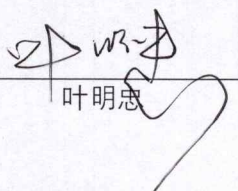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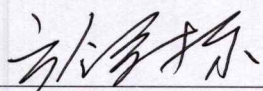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柏松


叶明忠


陈峰


於君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实际控制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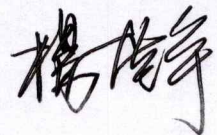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签字：



日期：2020.11.16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承诺

本人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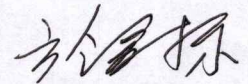


日期：2020.11.16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承诺

本人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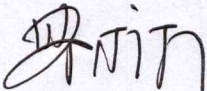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2020.11.16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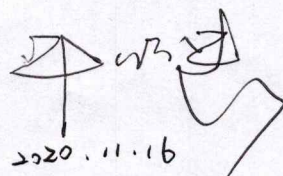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签字： 
日期： 2020.11.16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承诺

本人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签字：



日期：2020.11.16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承诺

本人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签字：

日期：2020.11.16

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1.18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楊廣宇

杨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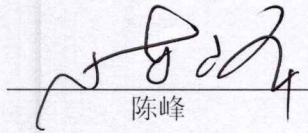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梁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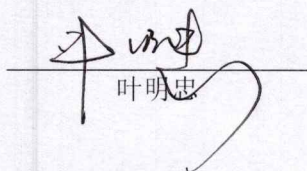
日期：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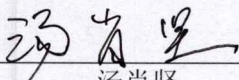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叶明忠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汤肖坚

日期：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顾其江

顾其江

日期：2020.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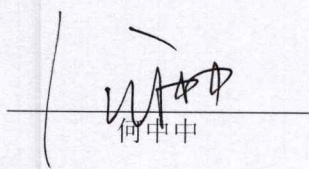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景江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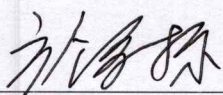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何中中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於君标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杨能

杨能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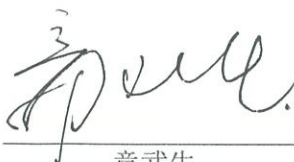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任建标

日期：2020.11.18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章武生

日期：2020.11.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特此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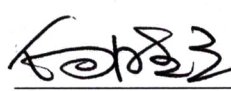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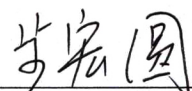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步宏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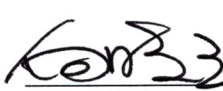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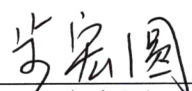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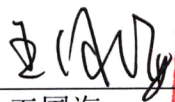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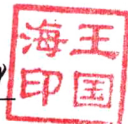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步宏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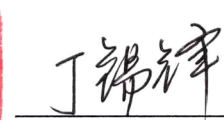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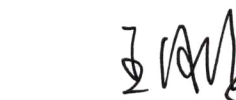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丁锡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承诺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此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